

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66) 21 府秘法字第〇五〇八六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市長 林 洋 港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66.1.29 臺(66)內務第〇七三四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分掌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科：掌理交通工程、道路、橋隧、衛生下水道、

雨水下水道、水利工程之督導及相關機具、材料採購之監辦等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都市計畫行政、管理、服務與研究，及都市更新計畫之審核、督導等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公共建築及公園、路燈工程督導暨合法房屋拆遷補償與舊有違建之處理、督導及鑑估等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工務行政之研究發展與督導考評、公共關係、新聞聯繫暨會議、文書、檔案、事務與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科、處、室事項。

五、建築管理處：掌理公私有建築之審核、查驗、管理及新違章建築處理之審核暨建築師、營造業之登記、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技正、秘書、科長、組長、視察、專員、股長、技士、科員、組員、技佐、技術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視察、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雇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七條 本局之下設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处、都市計畫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違章建築處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處長。

五、科長。

六、室主任、副主任

局務會議開會時，由局長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必要時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局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行政院66.1.29臺(66)內字第〇七三四號函核定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第十二職等	一	
副局長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第十職等	一	
處長	第十職等	一	
副處長	第九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第十職等	三	
技正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四	內三人得列第十職等

主			秘書	科員	組長	視察	專員	股長	技士	科員	組員	技佐	技師	辦事員	書記
股長	視察	主任		科員	組長	視察	專員	股長	技士	科員	組員	技佐	技師	辦事員	書記
第七職等	第七至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第八至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	第七至第八職等	第七至第八職等	第七職等	第四至第五職等	第四至第五職等	第四至第五職等	第四至第五職等	第四至第五職等	第三至第四職等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三	一	一	一	四	三	四	五	一	一三	一三	八	二〇	八	七	一五
									內廿六人得列第六職等	內三人得列第六職等	內二人得列第六職等				

合	室										計		
	事					人					室		
	員	人	核	查	事	員	人	理	管	事	書記	辦事員	科員
計	僱員	助理員	科員	副主任	主任	書記	助理員	科員	股長	主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三至第四職等	第四至第五職等
	僱用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四至第五職等	第四至第五職等	第七職等	第九職等	一	三	七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七	三	二			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66.1.29臺(66)內字第〇七三四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有關事項：

- 一、道路工程設計科：掌理新建道路、橋涵、廣場等工程之計畫、規劃、設計等事項。
- 二、環境工程設計科：掌理新建雨水下水道及水利工程等計畫、規劃、設計等事項。
- 三、建築工程設計科：掌理新建及市有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等事項。
- 四、交通工程科：掌理整體交通系統及重大交通建設施工之研究、規劃、設計等事項。
- 五、工務科：掌理新建各項工程之工事、施工、考工及檢驗、驗收等事項。
- 六、供應科：掌理工程材料、機具等之採購、儲運、驗收及供應等事項。
- 七、工程配合科：掌理工程用地範圍內障礙建物之調查測量、繪圖、估價、協議、拆遷、指導修復及地上地下各項管線之勘測規劃暨用地收購之基本作業等有關事項。

八、總務室：掌理文書、研考、事務、出納、印信典守以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專員、股長、工程司、科員、工程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主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料賬、統計等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雇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七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試驗室、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內調兼。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

五、科長

六、主任、副主任

七、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之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處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制表

行政院66年12月29日(66)內字第○七三四號函核定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第十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第九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三	
專門委員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第八職等	七	
主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第七至第八職等	二	
正工程司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八	
副工程司	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三	
專員	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股長	第六職等	一(四)六	技術性股長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
幫工程司	第六職等	五七	
科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六	
工程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七八	
助理工程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四五	
辦事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六	

合 計	室				事 人					室 計 主					書 記
	員 人 核 查 事 人				員 人 理 管 事 人					書 記	辦 事 員	科 員	股 長	主 任	
	雇 員	助 理 員	科 員	副 主 任	書 記	助 理 員	科 員	股 長	主 任						
	僱 用	委 任	委 任	薦任或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三至第四職等	第四至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八職等	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三至第四職等	第四至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八職等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三一 四〇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四	三	一	一	五	六	四	一	一六